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  
立法會CB(3) 747/20-21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  
電 話： 3919 3300  
日 期： 2021年7月5日  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  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### 2021年7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

#### 就謝偉銓議員“改革房屋政策，解決住屋問題”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

繼2021年7月2日發出立法會CB(3) 729/20-21號文件後，謹請議員注意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若柯創盛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，郭偉強議員可**修改其修正案**。

2. 為節省用紙，秘書處只會透過**電郵發放**以下資料予議員參閱：

- (a) 載有議案及其修正案所有可能產生的情況的一覽表(並無措辭)(只備中文本) (**附錄1**)；
- (b) 經修改修正案的標明文本(只備中文本) (**附錄2**)；及
- (c) 經修改修正案的簡略分析，以協助議員理解有關修正案的重點(只備中文本) (**附錄3**)。

3. 謹請議員注意，所有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會在立法會網站登載。

立法會秘書

(韓律科代行)

連附件

“改革房屋政策，解決住屋問題”議案  
(共 4 個可能出現的情況)

請議員注意： (a) 第一層次經修改修正案，以陰影標示  
(b) 以下陰影部分的 1 個情況的經修改修正案措辭載於附錄 2

1. 原議案 – 謝偉銓

修正案 (共 2 項)	經修改的修正案 (共 1 項)
2. <b>第 1 項</b>  柯創盛	
3. <b>第 2 項</b>  郭偉強	<b>共 1 項</b>  4. 柯創盛 + 郭偉強

2021年7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 
“改革房屋政策，解決住屋問題”議案

(以下所列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)

**4. 經柯創盛議員及郭偉強議員修正的議案**

**鑒於住屋問題長期困擾市民**，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改革香港的房屋政策，切實解決市民的住屋問題，從而為他們改善居住環境及提升生活質素，具體建議包括：

- (一) 制訂人均居住面積指標，讓港人‘住大啲、住鬆啲’，**並將指標納入《長遠房屋策略》(‘《長策》’)**；
- (二) 制訂住屋開支佔家庭入息比例指標，使公私營房屋的樓價和租金維持在合理及可負擔的水平；
- (三) 優化置業階梯，包括改革資助出售房屋的抽籤制度，讓中產階層、單身人士及青年人也看得見‘上車’的希望；
- (四) 檢討公屋富戶及寬敞戶政策，並研究引入租金較高的資助出租房屋；
- (五) 積極應對人口及樓宇老化問題，鼓勵居家安老及長幼共融，以新思維加快舊區重建；及
- (六) 重組政府架構下的房屋、土地、運輸及環保政策範疇，並加強政府作為‘促進者’的角色，以提升覓地建屋及審批發展項目的效率；
- (七) **為《長策》制訂明確的房屋政策目標，包括將過渡性房屋納入住屋階梯、落實公屋‘三年上樓’的目標及協助市民置業等；**
- (八) **修改《長策》中公營房屋的供應量目標，並將此與‘三年上樓’的目標掛鉤；**
- (九) **於《長策》周年進度報告中，公布各項土地發展計劃及房屋發展計劃的進度，並交代計劃延誤或超支的原因；**

- (十) 研究修改及重新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；及
- (十一) 調整現行物業印花稅，在堵塞潛在‘假首置’避稅漏洞的同時，減輕真正首次置業者負擔；
- (十二) 在賣地條款訂定單位的最小面積及興建數量以規管‘納米單位’；
- (十三) 不容許新建資助出售房屋業主以繳付補價解除轉讓限制，使有關單位只能在居屋第二市場流轉；及
- (十四) 為公營房屋提供整全的復修及重建政策。

註：柯創盛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

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。

## “改革房屋政策，解決住屋問題”議案

議案動議人：謝偉銓議員

修正案動議人：(1)柯創盛議員及(2)郭偉強議員

就第 1 項修正案獲得通過，第 2 項修正案動議人的意向

第 2 項修正案 (郭偉強議員)		
情況編號 <sup>#</sup>	情況	處理修正案的意向
4	若柯創盛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	在此情況下，郭偉強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。  在其經修改修正案中，他只會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： - 第(一)、(三)及(五)點的建議， 亦會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。

<sup>#</sup>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